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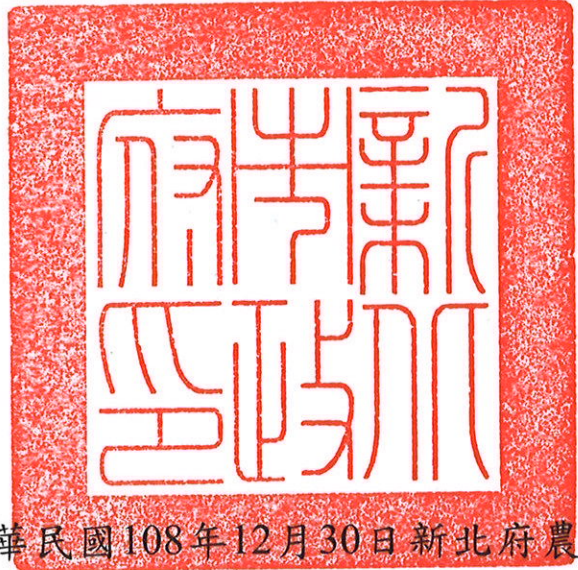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漁字第1152538607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新北府農漁字第1083579743號及109年9月11日新北府農漁字第10935931041號公告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新北市政府。

二、廢止理由：旨揭公告係依「漁業法」第44條及第45條規定訂定，惟考量國際海洋保育趨勢朝向建構以保護分級為基礎之管理模式，並因應各保育區地理環境條件、資源分布及利用型態之差異，本府擬重新調整現有保育區之管理架構，依保護強度辦理分區管理，並分別訂定萬里、貢寮及瑞芳三處保育區之獨立公告，就不同分區訂定相應之採捕限制事項，爰擬廢止旨揭公告。

三、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新北府農漁字第1083579743號及109年9月11日新北府農漁字第10935931041號公告及公告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law.ntpc.gov.tw/>）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

新北市政府
公告

日起6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，其聯繫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承辦機關：本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
- (二)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43號5樓
- (三)電話：02-89526055分機132
- (四)傳真：02-89526066
- (五)電子郵件：AR6185@ntpc.gov.tw

市長 侯友宜 請假
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

